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蒋海洪、崔学忠:

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南易利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执行被执行人蒋海洪、崔学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蒋海 洪、崔学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 902 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们未按执行通 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 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 们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 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 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 出即生效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 0403 执 902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蒋海洪、崔学忠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24个月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 效。三、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2)豫0403执902号执行裁 定书(冻结、查封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等,本裁定送达 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